

台灣聯合大學系統「太空科技與工程」學分學程 證書申請表

校 名	中央大學	系 所 別		生 日	年 月 日
姓 名		學 號		連 絡 電 話	

請在下方表格填寫上已通過課程，並提供畢審系統紀錄表，將學程修畢科目以螢光筆或紅筆畫記

類別	通過課程名稱	課號	開課學校	授課教師	學分	成績
必修	衛星科技與工程導論					
必修實作課程 (3選1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題研究、暑期實習 I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箭設計與實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太空任務設計 I					
選修 (6大課群)	太空系統與實作					
	太空動力					
	太空科學與天文					
	太空遙測					
	太空機械					
	太空電機					

修課規定：

1. 修畢 16 學分 (含) 以上並符合下列分布：

- 必修「衛星科技與工程導論」一門 3 學分。
- 必選修至少 3 學分。
 「專題研究」和「暑期實習 I」或「火箭設計與實作」或「太空任務設計 I」之實作課程任一種(選專題研究者須與暑期實習課程一起修習)。
- 選修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開設之下列 6 大特色課群課程：
 (1)太空系統與實作、(2)太空動力、(3)太空科學與天文、(4)太空遙測、(5)太空機械、(6)太空電機

2. 學程應修科目最多承認 9 學分是屬於學生所屬系所之課程。

(必修課程「衛星科技與工程導論」、「專題研究」和「暑期實習 I」、「火箭設計與實作」、「太空任務設計 I」不在此限。)

申請流程：

應屆畢業生於畢業當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太空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→ 太空系認定選修學分足夠且符合資格 → 註冊組 (經審核可以畢業且符合學程資格者，於畢業後由註冊組另外寄發)

審核/簽章

中大學程召集人：_____